

# 刑事 準備 狀

案號：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別：在股

被告：楊健豪

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王朝璋律師

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6 樓之 2

連絡電話：(04)2322-8787

---

為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依法提出刑事準備狀事：

## 壹、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表示意見：

### 一、不爭執事項（同111年3月17日檢辯協商會議之協商內容）

- （一）楊健豪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25頁正面、第40頁正面；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34頁）。
- （二）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34頁、第37頁）。
- （三）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

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4、5樓（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33頁；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45頁正面）。

- （四）楊健豪於105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3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時30分至7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暄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3千元（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偵卷，第77頁；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190頁正面、第207頁反面；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40頁正面）。
- （五）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之居所外下車（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25-26頁）。

- (六) 楊健豪返回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號騎樓，自立德街128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0-32頁）。
- (七) 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1秒許，出現火光，瞬間外爆、收回（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2頁正面）。
- (八) 楊健豪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6秒許，步行離開騎樓（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1-33頁）。
- (九) 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4、5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樓衝至1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48頁正面；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36頁、第57-58頁）。

- (十) 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樓之朱有財、5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參110年度相字第2311號相驗卷宗，第4頁、第7頁）。
- (十一) 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69-98頁）。
- (十二) 監視器畫面勘驗在準備程序中進行，待雙方勘驗後表示意見記明筆錄，檢方在審理程序中說明勘驗結果。

## 二、爭執事項（同111年3月17日檢辯協商會議之協商內容）

- (一) 被告與朱俊華於105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建築物前，有無因結算工資造成雙方不愉快？
- (二) 被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油漆、松香水等易燃物？
- (三) 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至同日1時16分26秒許，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時，有無在該處引燃易燃物？
- (四) 本案起火原因為何？

## 貳、對起訴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 一、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	------	-----------

4	證人朱俊華於105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時之證述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4	證人朱俊華於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時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另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則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2之相對可信性）或「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3之絕對可信性），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係以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已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而例外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參照）。</li> <li>證人朱俊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特信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故爭執其證據能力。</li> </ol>
4	證人朱俊華於105	1. 按「如法官於審判外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場

	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證述（具結）	<p>得依上開規定行使詰問權之機會，除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示捨棄詰問權之行使，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各款之情形以外，<u>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依法具結，使被告或其辯護人針對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以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u>。否則該審判外向法官所為陳述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雖屬傳聞證據之例外，仍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參照）。</p> <p>2. 證人朱俊華於偵訊時作成之證述，雖經具結，然仍應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故爭執其證據能力。</p>
4	證人朱俊華於105年11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	朱俊華於偵訊時作成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4	證人朱俊華於106年2月10日偵訊時之證述	朱俊華於偵訊時作成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5	證人朱雅萍於105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朱雅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特信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故爭執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參照）。
5	證人朱雅萍於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朱雅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特信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故爭執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參照）。
5	證人朱雅萍於105年11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朱雅萍於偵訊時作成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5	證人朱雅萍於106年2月10日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朱雅萍於偵訊時作成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7	證人李國華於105年11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李國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特信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故爭執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參照）。
---	------------------------	--

##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1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	<p>1. 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本於消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之文書，內容包括現場人證（關係人之訪查、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現場勘驗（現場燃燒及火流痕跡結果之紀錄〔照相、錄影〕、現場平面圖）、證物鑑定（火災證物鑑定）等調查所得資料，及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之學經驗、專業知識及經驗研判結果所得之火災原因研判，實質上兼具調查與鑑定之內涵。若實際負責鑑定之人已於審判中到庭依法具結並就鑑定內容接受詰問，所出具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與言詞陳述，均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91號與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02號等刑事判決參照）。</p> <p>2. 復按「本件第一審傳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之股長王永坪到庭，就其出具之火災原</p>

<p>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p>	<p>因調查鑑定書，說明其研判之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如果無訛，其既係以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承辦人之身分到庭，憑藉其特別知識驗，就現場勘查之情況，以及本件起火原因等事項，<u>除陳述其親身經歷之過往事實(現場勘查之情況)外</u>，尚陳述其專業意見，似非僅係(鑑定)證人而已，恐另兼以鑑定人之身分表示意見，第一審雖以證人身分傳喚王永坪到庭，但<u>僅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之結文(見第一審卷第201頁)</u>，未再踐行鑑定人之具結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3號刑事判決參照)。</p> <p>3. 本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其實際負責鑑定之人即證人邱晉偉，因未就其作成之鑑定內容接受詰問，故爭執其證據能力。</p> <p>4. 再者，倘若證人邱晉偉不僅主筆撰擬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曾親身前往火災現場探勘，則邱晉偉就鑑定報告書部分應以鑑定人身分具結，而就其親身見聞部分另應以證人身分具結，其一不備，即有違證據法則而失其證據能力。</p>
---	---

### 參、辯護意旨

一、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與證人朱俊華在立德街132號即明亮公司建築物前結算工資，其過程並無任何不愉快之處，從而被告並無挾怨縱火甚至是殺人之動機可言：

(一)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中稱：「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2萬3千元，因給付金

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2千元，雙方略有不快。」(參起訴書，第2頁，第9-12行)。

- (二) 然依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證人朱俊華稱其與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晚間7時30分許相約領取薪資時稱：「他(按：指被告)領到錢後我們還是互相拍拍肩膀」(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190頁)，被告在領取薪資後前往美味小吃部，證人朱俊華為提醒被告返還二台電動機具而隨即前往美味小吃部找被告，兩人遂於美味小吃部再次碰面，證人朱俊華並稱：「我跟他(按：指被告)講公司以後有聚會你還是要來，他問我吃飯我要去嗎，不是不要用我，我跟他講是你自己說不要做的，他還笑笑的…。」(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191頁)此與證人朱俊華於105年11月11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中所陳：「後來我們在案發前一天晚上(10日)大約19時30分約在立德街132號結算薪水，過程中並沒有發生衝突」等描述一致(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二，第34頁)，足徵雙方當天洽談過程並無不快，且被告係自願離職，證人朱俊華甚有表達挽留言語。
- (三) 再者，復依證人朱俊華所言：「我說薪水算一算，他有開工單給我，我們公司也有開一開表，他的工單不含加班薪水比較少，我們公司的單有含加班費，算起來比較多，我就照公司的單給他，我還特別問他那天要補貼多少，他還說看公司要給多少，我說不能讓他吃虧，他就說給他2000元，我問他如何算是2000元，他說這樣他還吃虧，我說沒問題，他就在薪資單上簽名」(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190頁)。顯見證人朱俊華結算予被告之工資較其原先估算金額為多，且被告希望補貼2000元，亦為朱俊華所應允，故雙方並無因工資數額短少而發生嫌隙之可能。
- (四) 綜觀上述經過，可知被告離職係出於自願，而被告與證人朱俊華於結算工資時，雙方亦無衝突發生，被告實無挾怨縱火甚或

殺人之動機存在。

二、被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結算工資為止，在朱俊華實際經營之大方公司任職不過月餘，期間僅三次前往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即明亮公司所在地，且其中兩次均係為領取工資，從而被告稱其不知上址為有人居住之建物，所言非虛：

- (一)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中復稱：「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參起訴書，第3頁，第5-6行)。
- (二) 然依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被告稱：「(警問：你之前是否曾去過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去做何事？)我總共去過3次，第一次是105年10月8日，第二次是105年11月10日19時30分，第三次是105年11月11日01時13分許。第一次及第二次都是去該處領薪水，第三次是到該處散步。」(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3頁正面)，此與朱俊華於106年6月27日審判時作成之陳述：「(檢察官問：被告跟你工作時，他大概多久會去明亮公司一次？還是幾乎天天會去？)因為他做的工期不到一個月，那時候大概二個禮拜去一次。」一致，從而被告對於立德街132號建物內部之空間規劃確無認識。
- (三) 再者，被告實際工作地點並非係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即明亮公司所在地，故並無如檢察官所言可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之各樓層使用情形。

三、被告不知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松香水，且其實際上亦無以打火機點燃堆放於該騎樓之易燃物等舉措：

- (一)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中又稱：「(按：指被告)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參起訴書，第3頁，第15-18行)。

- (二) 依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被告稱：「(警問：你步行至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前時，該處置有何物?) 外面有放置油漆、油漆桶及樓梯。」(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2頁正面) 以及「(警問：你是否知道用打火機點燃油漆會造成火災?) 我知道。但是據我了解他們門口放置的都是非易燃性的物品。(警問：你既然知道上述此舉會造成火災，為何還要使用打火機點燃油漆引起火災?) 我沒有。」(參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偵卷卷一，第33頁正面)，故被告不知該址騎樓放有松香水，且亦未以打火機點燃油漆。
- (三) 再者，依106年6月27日證人邱晉瑋於審理程序中之說明：「(辯護人問：剛好像有聽到，你們從本案監視器看到是瞬間有很大的火光產生，它的可能原因是潑灑了一些易燃的東西，然後加以點火所造成的，這是否你們的推斷? 因為你剛描述是瞬間看到大面積的火光，所以應該是潑灑?) 對，我是說就它的現象，只有易燃性液體暴露在空氣中，造成它可燃性蒸氣上昇，就是周遭它的濃度到達它所謂燃燒的範圍，有一個火源給它，才會造成這種現象，轟一聲。」(參地院卷一，第209頁正面)，倘若被告確知該址騎樓有易燃物堆放，則徒手以打火機點燃油漆之方式對易燃物施加熱源，其瞬間燃燒範圍恐將波及被告自身，被告自不會以危及自身之方式為縱火之行徑。

#### 四、本案起火原因仍有可疑之處：

- (一)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中未稱：「火勢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1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參起訴書，第3頁，第19-20行)。
- (二) 然依106年6月27日證人邱晉瑋於審理程序中之說明：「(辯護人問：剛好像有聽到，你們從本案監視器看到是瞬間有很大的火光產生，它的可能原因是潑灑了一些易燃的東西，然後加以點火所造成的，這是否你們的推斷? 因為你剛描述是瞬間看到大面積的火光，所以應該是潑

灑?)對,我是說就它的現象,只有易燃性液體暴露在空氣中,造成它可燃性蒸氣上昇,就是周遭它的濃度到達它所謂燃燒的範圍,有一個火源給它,才會造成這種現象,轟一聲。」(參地院卷一,第209頁正面),惟此說法與證人羅依達所言:「我跑出來門外,就看到門口左手邊騎樓地上有一個比A4稍微大一些的四方形的箱子(不確定是何材質)裡面有火,我馬上去外面的水龍頭要拿水救火,回頭火就又變大了」等語,猶有出入。

#### 肆、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說明
1.	聲請傳喚朱俊華為本案證人	被告與證人朱俊華於110年11月10日結算工資過程為何?	1. 被告表示過程未與證人朱俊華有衝突。且金額未有落差。 2. 辯方願行反詰問程序。
2.	聲請傳喚朱雅萍為本案證人	1. 被告是否知道案發地點為明亮公司與大方公司的營業據點。 2. 被告是否知悉證人家人之居住情形與公司經營之情形。	1. 被告表示不清楚案發地點為明亮公司之營業據點;亦不知悉證人家人之居住情形與公司經營之情形。 2. 辯方願行反詰問程序。

3.	聲請傳喚李國華為本案證人	目擊之案發現場情形為何?	<p>1.證人李國華自稱有在現場觀看火勢。</p> <p>2. 辯方願行反詰問程序。</p>
4.	聲請邱晉偉為本案為本案證人及鑑定人	邱晉偉為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承辦人，亦親至火災現場勘查。	<p>1. 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53 號判決之意旨：「本件第一審傳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之股長王永坪到庭，就其出具之<u>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u>，說明其研判之<u>起火處及起火原因</u>。如果無訛，其既係以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承辦人之身分到庭，憑藉其特別知識驗，就現場勘查之情況，以及本件起火原因等事項，<u>除陳述其親身經歷之過往事實（現場勘查之情況）外</u>，尚陳述其專業意見，似非僅係（鑑定）證人而已，恐另兼以鑑定人之身分表示意見，第一審雖以證人身分傳喚王永坪到庭，<u>但僅諭知證人具結</u></p>

			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之結文（見第一審卷第 201 頁）， <u>未再踐行鑑定人之具結程序</u> ，於法自有未合。」。
			2. 為保障被告反對詰問權。
5.	請求函詢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油漆、甲苯、松香水之化學成分為何?燃點為何?遇火是否會產生爆炸。	檢方認事故現場有油漆、甲苯、松香水等易燃物，又監視錄影器影像火災時有爆炸現象，故有調查必要。
6.	請求勘驗監視錄影器影像	火災發生之過程。	該段影像為本案唯一直接證據。

伍、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不勝感禱。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楊健豪

選任辯護人：王朝璋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5 日